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4920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租赁(中国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云[REDACTED](F[REDACTED]J[REDACTED])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贵州[REDACTED]工程有限公司,住所地贵州省毕节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王[REDACTED]。

本院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464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因被执行人贵州[REDACTED]工程有限公司等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租赁(中国)有限公司申请依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4640号民事判决书处置型号为WR2000型冷再生机一台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

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评估、拍卖WR2000型冷再生机一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审 判 员 桂波达



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汪 涛